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惠智造”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对蒲惠智造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蒲惠智造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蒲惠智造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蒲惠智造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等的要求，对蒲惠智造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蒲惠智造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类项目立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经我公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项目组于 2025 年 3 月向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将本项目提请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对蒲惠智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成员共 7 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

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内核决议为通过蒲惠智造推荐挂牌项目，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部门上报项目材料。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蒲惠智造的尽职调查情况，光大证券认为蒲惠智造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关于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四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按照《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5,262.35 万元。具体对照如下：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无股票发行行为。

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根据股东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蒲惠智造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三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蒲惠智造出具的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蒲惠智造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蒲惠智造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蒲惠智造的控股股东花社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克飞遵守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蒲惠智造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蒲惠智造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制造型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力。

蒲惠智造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申请等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相关事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蒲惠智造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2024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 年 5 月 29 日，蒲惠智造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调阅了公司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确认：蒲惠智造前身浙江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召开“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确认审计评估结果的决定”的股东会，同意以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56,723,280.26 元，按原出资比例分配，并按 1: 0.89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1,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1,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5,723,280.26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调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银行入账凭证、工商登记机关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报告》等，并经审慎核查，确认公司人民币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

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蒲惠智造的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均通过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蒲惠智造提供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以及主办券商审慎核查，蒲惠智造制度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管理。蒲惠智造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蒲惠智造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蒲惠智造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主办券商的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

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和分析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确认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晚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总经理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坚守“为工厂服务”的初心，致力于将“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来提升企业的“新质生产力”，利用云计算、大数据、AI 等技术，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提供“低成本+模块化+标准引领”的自主研发工业 SaaS 应用软件和满足其个性化需求软硬件相结合的数字化车间改造服务，帮助企业通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和可视化来提升治理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同时，融合高端装备智造管理知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大型企业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制造业迈向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制造型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包括标准化软件销售、数字化车间改造和定制化软件开发等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先后参与起草和制定了相关行业标准。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且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资金占用相关的承诺函。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是针对持续经营时间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企业。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1.90 元/股，不少于 1 元/股，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406.12 万元和 13,062.52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9.87%。即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要求。

13、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列示的相关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和分析了公司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并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系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制造型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包括标准化软件销售、数字化车间改造和定制化软件开发等业务。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与经营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

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与各地政府高度重视并鼓励加快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推动了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快速发展。若未来行业支持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国家和各地政府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且公司未能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布局，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分别为-6,033.71万元、-5,242.57万元，主要系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前期投入大、人力成本高和培育成本高等特点。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盈利弥补亏损，存在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对股东的投资收益将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328.29 万元、6,84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4%、52.41%。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客户自身存在对软件定制开发的需求，同时基于对公司软件定制开发能力的认可而实施，交

易定价具有公允性。若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拓展新客户，该等关联方销售占比不能大幅下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价格公允性原则未能有效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制造型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努力积累了 500 多家中小企业客户，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但行业内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究开发的投入，公司技术研究团队始终紧跟技术发展趋势，使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具备了持续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未来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有效完成技术的升级迭代，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甚至被新技术逐渐取代，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技术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拥有行业经验丰富、技术研发能力强、人员结构稳定的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的关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如果公司无法建立长效的技术团队培养机制，不能向技术团队提供充足的研发资源支持，不能持续向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可能造成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等技术人才流失，进而对公司产品研发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4%、74.10%，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未能及时开拓并获取新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则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和研发创新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

本支出分别为 6,291.87 万元、5,718.10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84%、45.99%。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且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和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因素，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八）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制造型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目前企业的数字化还处于市场培育阶段，需要政策进行引导和支持，政府职能部门及大型企业往往在年初制定采购预算或财政支持计划，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和财政鼓励政策进行数字化改造，综合考虑实施周期等因素，通常在第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经营业绩随之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因此，若投资者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影响投资决策的正确性。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飞先生通过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公司 84.56%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光大证证券已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蒲惠智造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蒲惠智造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

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拟申请进入基础层，无须对照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进行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蒲惠智造推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蒲惠智造在本次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以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九、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共有 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4 名。

公司 4 名机构股东中，其中杭州禧筠朝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EC203，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禧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262。此外，浙江花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舵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观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

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十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硬件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此，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二、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蒲惠智造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组根据调查所了解的情况，经独立思考、分析后对蒲惠智造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作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十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蒲惠智造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蒲惠智造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蒲惠智造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